

沈医保法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法当罚字〔2025〕第4号	法库县和平乡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法库县和平乡卫生院	12210124410698341Y	王永川	该医院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间，违规使用注射用血栓通（速干）、血塞通注射液，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54.8元；2.罚款232.2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